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交易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祥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1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志祥受僱於豪景企業有限公司，負責駕車運送貨物之工作，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8年4月17日12時2分許，駕駛豪景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臺北市○○區○○○路○段○○○巷內行駛，本應注意復興南路一段177巷為限制西向東行之單行道，須依標線指示，不得逆向行駛，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於該巷內由東向西逆向行駛，在復興南路一段177巷與忠孝東路四段26巷交岔路口，與告訴人王嘉宏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胸腹鈍傷、右腕與左肘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及腰椎脊椎滑脫等傷害。案經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於108年10月15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

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孫國慧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